

## 第十五章 爭端解決

### 第一節 爭端解決

#### 第 15.01 條 一般規定

1. 締約國應不斷努力就本協定之解釋與適用達成共識，並應盡力經由合作與諮商，俾為任何可能影響協定運作之事項獲得相互滿意之解決方式。
2. 所有按本章規定所提出之正式爭端解決方案，應符合本協定，且不應剝奪或減損任一締約國依據本協定所應獲得之利益，亦不得阻礙本協定目標之成就。
3. 締約國各方依據本章諮商後同意之正式爭端解決方案，應於達成協議後三十天內通知執委會。
4. 依本章之宗旨，爭端締約國係指控訴國及被控訴國。

#### 第 15.02 條 適用範圍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章之爭端解決條款應適用於：

- (a) 防止或解決締約國各方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之爭端；
- (b) 締約國一方認為他方之現行或擬採行措施違反或可能違反本協定之規範，或締約國他方未能履行本協定之義務；或
- (c) 締約國一方認為他方之現行或擬採行措施造成或可能造成附件 15.02 所稱之利益剝奪或減損之情形。

#### 第 15.03 條 爭端解決場合之選擇

1. 爭端如涉及本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或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所諮商之協定，控訴國得在各該協定之場合中擇一進行爭端解決程序。
2. 如締約國一方已依據本協定第 15.07 條請求成立仲裁小組，或已依據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爭端解決規章與程序瞭解書第六條請求

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則由此選定之小組解決爭端，而排除其他爭端解決機制之適用。

#### **第 15.04 條 易腐貨品**

1. 針對有關易腐貨品<sup>1</sup>之爭端，締約國各方及第 15.07 條所提及之仲裁小組應盡力加速程序之進行；為此，締約國應透過各方同意縮短本章所訂之期限。

2. 若係緊急案件，包括涉及易腐貨品之爭端，應於接獲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始進行諮商。

#### **第 15.05 條 諮商**

1. 締約國一方就他方現行或擬採行措施，或任何其他如第 15.02 條所載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事項，得以書面提出諮商要求。

2. 要求諮商之締約國應將諮商請求文件提交締約國他方，並應敘明提出請求之原因，包括指明系端之現行或擬採行措施或其他事項，以及控訴之法律依據。

3. 進行諮商之締約國各方應盡一切努力，依本條文經由諮商達成相互滿意之解決方案。為達此目的，進行諮商之締約國各方應：

- (a) 提供充分之資訊，以供徹底檢視現行或擬採行之措施，或其他事項如何影響本協定運作與適用；且
- (b) 對諮商過程中所交換之機密資訊，依該資訊之提供國處理機密資訊之相同方式予以處理。

#### **第 15.06 條 執委會-斡旋、調解及調停**

1. 倘若締約國各方無法依據第 15.04 或 15.05 條於下列期限內解決爭端，則締約國任一方得<sup>2</sup>以書面方式請求執委會召開會議：

- (a) 諮商請求送達後六十日內；

---

<sup>1</sup> 為求更明確，「易腐貨品」意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1 章至 24 章所指易腐之農產品或漁產品；倘此貨品於抵達時置放於海關且未被放行。

<sup>2</sup> 此點不應被理解為是在依照第 15.07 條請求成立仲裁小組時必備的先期步驟。

- (b) 針對有關易腐貨品案件，諮商請求送達後十五日內；或
- (c) 締約國各方所同意之其他期限。

2. 提出請求之一方應將請求文件提交締約國他方，並應敘明提出請求之原因，包括指明系爭措施或其他事項，及提出控訴之法律依據。

3. 執委會除另有決定外，應於請求送達後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努力儘速解決爭端。執委會得：

- (a) 必要時傳喚技術專家說明或組成工作或專家小組；
- (b) 進行斡旋、調停及調解或其他爭端解決程序；或
- (c) 提出建議，俾協助締約國各方獲得相互滿意之爭端解決方式。

4. 除非執委會另有決定，否則依據本條文，執委會應將送陳之有關同一措施之兩個或更多爭端案件予以合併；執委會倘認為適合一併審理時，亦得依據本條文，將送陳之有關其他事項之兩個或更多爭端案件予以合併。

#### **第 15.07 條 成立仲裁小組**

1. 倘若締約國各方未能於下列期限內解決爭端時：

- (a) 執委會依據第 15.06 條召集會議後三十日內；
- (b) 若依據第 15.06(4) 條將多個程序予以合併，則為執委會針對其中最晚提送之事項召集會議後三十日內；
- (c) 若執委會尚未依據第 15.06(1) 條召集會議時，針對有關易腐貨品之事項，則為締約國依據第 15.05 條送達諮商請求後十五日內；
- (d) 若執委會尚未依據第 15.06(3) 條召集會議時，則為締約國依據第 15.05 條送達諮商請求後六十日內；或
- (e) 締約國各方所同意之其他期限；

依據第 15.05 條要求執委會召開會議之締約國得以書面請求成立仲裁小組來處理系爭事項，但應敘明提出請求之原因，包括指明確實之措施或其他系爭事項，以及控訴之法律依據。

2. 控訴國應將請求送交締約國他方，並應載明提出請求之理由，包括指明系爭措施或其他事項，及控訴之法律依據。

3. 爭端締約國各方得將其認為適合一併審理之兩個或更多有關其他議題之爭端案件合併處理。
4. 當被控訴國收到成立仲裁小組之請求後，仲裁小組之程序即應被視為已經啟動，爭端締約國各方應依據第 15.10 條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成立此仲裁小組。
5. 除爭端締約國各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即應成立，並應依本章之規定運作。
6. 不論本條第一項之規定為何，不得成立仲裁小組來審查研議中之擬採行措施。

#### **第 15.08 條 仲裁小組成員名冊**

1. 締約國各方應自本協定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建立並維持最多三十人之適格仲裁人名冊。前述名冊應包括「締約國仲裁人名單」與「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締約國各方可各自提出五名其本國籍之仲裁人以組成「締約國仲裁人名單」，並各自提出五名非其本國籍之仲裁人以組成「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
2. 仲裁人名冊每三年得予變更一次，但執委會得依締約國一方之請求，於任期屆滿前變更名冊。
3. 仲裁人名冊之成員應具有第 15.09 條所訂之資格要件。

#### **第 15.09 條 仲裁人之資格**

1. 仲裁人應具備下列之資格要件：
  - (a) 具有法律、國際貿易、與本協定相關事務或涉及國際貿易協定之爭端解決之專業知識或經驗；
  - (b) 嚴格依據客觀、可信任及良好判斷力等標準所選出；
  - (c) 具有獨立性，不附屬於任一締約國，也不受任一締約國指示；且
2. 遵守執委會所制訂之行為規範。
3. 曾經依第 15.06 條參與爭端程序之人，不得於同一爭端中擔任

仲裁人。

### **第 15.10 條 仲裁小組之選定**

1. 爭端締約國各方應遵守下列程序以選定仲裁小組：

- (a) 仲裁小組應由三名成員組成；
- (b) 自收到成立仲裁小組之請求後十五日內，爭端締約國各方應致力達成該小組主席人選之共識；
- (c) 爭端締約國無法於上述期間內對主席人選達成共識時，應由「非締約國仲裁人名單」中抽籤決定之；
- (d) 主席人選決定後十五日內，爭端締約國應由「締約國仲裁人名單」中各自挑選一位仲裁人，此仲裁人得為任一締約國之本國籍人士；及
- (e) 若任一方未能選定仲裁人時，則應由「締約國仲裁人名單」中屬該當事國之本國籍人士中抽籤決定之。

2. 爭端締約國一方認為仲裁人違反行為規範時，締約國各方應進行諮商，並根據本條條文決定是否撤除其任命並重新選任。

### **第 15.11 條 標準程序規章**

1. 執委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根據下列原則訂定標準程序規章：

- (a) 該程序應確保於仲裁小組前至少舉行一次聽證會，且爭端締約國各方均有機會以書面提出詰問或反駁；及
- (b) 仲裁小組之聽證、審理與初步報告，以及所有書面文件與往來通訊，皆應予以保密。

2. 除爭端締約國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依標準程序規章進行審理。

3. 除爭端締約國另有合意外，於收到成立仲裁小組之請求後二十日內，對仲裁小組授權調查條款為：

「依據本協定之相關規定，就提出之爭端事件加以審理，並依據第 15.13 條第 2 項及第 15.14 條進行事實認定、裁決與建議。」

4. 如控訴國指出爭端事件引起附件 15.02 所示之利益剝奪或減損時，前項授權調查條款應予載明。

5.如爭端締約國一方請求仲裁小組認定爭端締約國他方因採行某項不符本協定之措施，所導致之負面貿易影響程度，或造成附件 15.02 所示之利益剝奪或減損時，前項授權調查條款應予載明。

#### **第 15.12 條 專家之角色**

因爭端締約國一方之請求，或出於主動，仲裁小組得根據標準程序規章，向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個人或機構尋求資訊與技術意見。

#### **第 15.13 條 初步報告**

1.除爭端締約國各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依據爭端締約國各方提出之陳述與論點、本協定之相關條款以及根據第 15.12 條所蒐集之資訊，作成初步報告。

2.除爭端締約國各方另有合意外，應在秘書處通知爭端締約國成立仲裁小組八日後及小組通知秘書處受理案件之日起九十日內，向爭端締約國提出初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

- (a) 事實之認定，包括依第 15.11 條第 5 項所作之任何裁決；
- (b) 裁定系爭措施是否不符合本協定所載義務，或是否有附件 15.02 所示之利益受剝奪或減損之情形，或授權調查條款所要求之其他裁定；及
- (c) 任何有助於解決爭端之建議。

3.仲裁人針對未達共識之事項，得以書面提出其個別之意見。

4.爭端締約國得於仲裁小組提出初步報告後十四日內，以書面表示意見。仲裁小組於審酌針對初步報告所提出之任何書面意見後，得依締約國之請求或依其職權進行下列工作：

- (a) 重新考量其報告內容；及
- (b) 採行其認為適當之步驟。

#### **第 15.14 條 最終報告**

1.除爭端締約國各方另有合意外，仲裁小組應於提出初步報告後三十日內，向締約國各方提出其經多數決之最終報告，包括任何無法形成共識之個別書面意見。

2.仲裁小組不得洩漏其成員於初步報告及最終報告中，係贊同多數

意見或少數意見。

3.除爭端當事國另有合意外，爭端締約國應在其收到最終報告後十五日內將報告內容公告週知。

#### **第 15.15 條 最終報告之執行**

1.仲裁小組最終報告所要求之執行內容與期限，對爭端締約國各方應有強制力。除爭端締約國各方就執行期限另有合意外，執行最終報告之期限，不得逾最終報告通知爭端當事國後六個月。

2.如仲裁小組之最終報告認定系爭措施與本協定之規定不合，被控訴國應停止執行該措施或修正不合規定之狀況。

3.如仲裁小組之最終報告認定系爭措施係造成附件 15.02 所稱之利益剝奪與減損時，報告應指出剝奪或減損之程度，並得提出爭端締約國各方均能滿意之調整建議。

#### **第 15.16 條 暫停優惠**

1.除非爭端締約國通知執委會已就最終報告達成合意，否則仲裁小組在執行期限屆滿之後十五日內應認定被控訴國是否已遵守報告中所提之要求。

2.仲裁小組如作出下列決定之一，控訴國得在與其利益受損程度相當範圍內，暫停被控訴國依本協定所應獲得之優惠：

(a) 被控訴國所採取之措施經認定違反本協定之規定，且被控訴國未能於仲裁小組所訂之期限內履行最終報告所定之義務；或

(b) 被控訴國所採取之措施造成附件 15.02 所稱之利益剝奪或減損，且爭端締約國各方未能於仲裁小組所訂之期限內就爭端達成相互滿意之協議。

3.前開暫停優惠之期間，得持續至被控訴國已依最終報告履行其義務，或爭端締約國各方就爭端達成相互滿意之協議為止。

4.根據本條款考量暫停何種優惠時，應依下列規定：

(a) 仲裁小組認定某項措施或其他事項已經違反本協定或造成附件 15.02 所稱利益剝奪或減損時，則控訴國應針對

其受到影響的產業，優先暫停給予被控訴國相同產業之優惠；及

- (b) 如控訴國認為暫停同一產業下之優惠並不可行或無效果時，得暫停其他產業之優惠。

5. 暫停優惠後，若一方提出書面請求，爭端締約國應依本條文成立仲裁小組，以認定最終報告是否已獲得執行，或控訴國所實施之暫停優惠措施對被控訴國而言是否過當。此仲裁小組應儘可能由當初排解爭端之仲裁人組成。

6. 依本條第 5 項成立之仲裁小組若由當初排解爭端之仲裁人組成，應於成立三十日內提出最終報告。依本條第 5 項成立之仲裁小組若非由當初排解爭端之仲裁人組成，應於成立六十日內提出最終報告，除非爭端締約國另有合意。

7. 被控訴國未能於仲裁小組提出最終報告三十日內依最終報告履行其義務時，得請求與控訴國諮商，以達成協議，另以其他措施補償控訴國。

8. 爭端締約國若未能就補償控訴國之其他措施達成協議，控訴國得不依本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在勸服被控訴國依最終報告履行其義務之必要範圍內，暫停被控訴國依本協定所應獲得之優惠。適用本項規定時，應考量爭端締約國各方發展程度之差異。

## 第二節 國內程序及私人商務爭端解決

### 第 15.17 條 國內司法及行政程序下之協定解釋

1. 若締約國一方之國內司法或行政程序下產生本協定之解釋或適用問題，而他方認為有必要進行干預，或法院或行政機關尋求締約國一方提供相關意見時，該締約國應通知締約國他方，而執委會應儘速就適當之回應達成共識。

2. 法院或行政機關所隸屬之締約國一方應將執委會所同意之解釋，依當地之程序，向該法院或行政機關提出。

3.如執委會就解釋或回應無法達成一致之見解時，締約國得依當地之程序，於司法或行政程序中提出其自己之意見。

#### **第 15.18 條 私人權利**

締約國任何一方均不得因締約國他方採行措施不符本協定為由，而以其國內法對該締約國他方提起訴訟。

#### **第 15.19 條 爭端解決之替代方式**

1.締約國應致力推動、協助以仲裁及其他爭端排解之替代方式，解決本協定之自由貿易區內所發生之私人間國際商務糾紛。

2.為達此目的，締約國各方應提供適當程序以確保遵守國際仲裁協定，並確保仲裁爭端之判決獲得承認與執行。

3.執委會得成立私人間商務爭端諮詢小組，由具有私人間國際商務爭端解決專業知識或經驗者組成之。該諮詢小組應針對執委會所轉交之一般性議題，就有關仲裁之可利用性、使用方式與預期效果，以及在本協定之自由貿易區內解決類似爭端之其他程序，向執委會提出報告與建議。

## 附件 15.02 利益剝奪或減損

1.若締約國一方認為，其源自下列各篇章之條款之合理預期利益：

- (a) 第貳篇(貨品貿易)；
- (b) 第參篇(貿易障礙)；或
- (c) 第 11 章(跨邊境服務貿易)；

因為他方採行某些未違反本協定之措施而遭受剝奪或減損時，該締約國得依據本章規定訴諸爭端解決。

2.若屬第 16.02 條(一般例外)之例外措施者，締約國不得引用：

- (a) 舉凡可自第貳篇(貨品貿易)或第參篇(貿易障礙)條款中所列之跨境服務貿易取得利益者，不得引用第 1(a)或(b)條；或
- (b) 第 1(c)條。

3.為認定構成剝奪與減損之各項因素，締約國各方得將一九九四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第 23.1(b)條所載明之法理納入考慮。